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金湾区东部再生资源中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6-7610861 联系人：黎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金湾区东部再生资源中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东侧、定湾五路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20236.6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052.36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一间厂房，厂房功能分为大件垃圾处理中心、为园林垃圾处理中心、建筑装饰垃圾处理中心和非金属再生及有害垃圾处理中心和配套用房。</p> <p>2. 本次招标内容：本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p> <p>3. 工期要求：符合甲方进度需求。</p> <p>4.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珠海市金湾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招标控制价 60000.00 元，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 2%-5%，此服务费包括报告编写费、验收服务、专家评审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p>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 验收程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p>1. 合同暂定价=招标金额×(1-下浮率)， 结算方式：完成合同内容后包干结算，结算价=招标金额×(1-下浮率)-未缴清的项目罚款及违约金，参考沪发改投〔2012〕130号，若结算金额低于6万元的，按6万元进行结算。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的金额为准。</p> <p>2. 费用支付方式：获得当地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50%的咨询服务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且咨询服务费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经审核结算价的100%。每次申请进度款时，乙方需提前到甲方财务部缴清项目罚款和违约金（如有）。</p>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响应文件组成	<p>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p> <p>2.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近1个月）；</p> <p>3. 简单技术方案（不超过10页）；</p> <p>4. 类似业绩（不超过三项，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选通知书）</p> <p>注：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p>
14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